

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熊有伦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9,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7-009）、《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7-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5）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57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关系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武汉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合计 30,426,800 股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5）及《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5）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

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年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5）及《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年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 2017-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长沙）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刘艳律师和王曦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华威科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及决结果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署的《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